

基督徒看家事調解

黃麗彰

一、日趨普遍的離婚現象

在基督教信仰裏，婚姻的約是神聖的，神以婚約預表自己與蒙召群體的關係，神立約的愛是人的典範，這個約 (covenant) 不是一份合同 (contract)。人定合同是以利益為出發點，雙方均在維護自己的好處；要解除合同，只要雙方同意便行；然而「約」的要義乃是委身，是身心靈的投入，是生命的連結；故此離婚是違「約」的行為，是違背神的旨意。¹

基督教反對離婚，但我們卻面對一股離婚日漸普遍的趨勢；美國是個基督教立國的國家，但它卻經歷了一場由「死亡終結婚姻」至「離異終結婚姻」的改變。1900年，三分之二在美國的婚姻會於婚齡40年內因其中一方死亡而終結，但至1974年，該國因離異而終結的婚姻已超越因死亡而終結的婚姻。再觀其離婚數字便可見一斑，於1867年，美國只有少於百分之十的離婚率，但到1985年，離婚率已逾百分之五十²。香港的情況也有類似的現象，以1985年為例，每年

¹ 劉達芳：〈離婚與再婚的倫理裁決〉。陳若愚編。《離婚與再婚——基督徒的觀點》(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2000)，頁71～81。

² William M. Pinsof, "The Death of 'Till Death Us Do Part':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ir Bonding in the 20th Century," *Family Process* 41 (Jun. 2002): 135-157.

只有少於 4,400 宗的離婚頒令，但至 2000 年已有 13,000 多宗，³ 增幅幾達三倍。

這些離婚現象，令人不禁會問，基督教所倡議的一生一世的盟約關係是否可行？究竟是什麼原因令這個離婚現象日趨普遍？以下是一些分析：

（一）現代人的壽歲增加⁴

醫療技術、環境衛生以及營養等的改善，不斷增長人的壽命，以美國白人為例，人的平均壽歲由 1900 年至 2000 年，平均增加了 25 年，（男性由 48 歲增加至 74 歲；女性由 51 歲增至 80 歲）。增長的壽命對維持一段漫長的婚姻關係產生了一定壓力；二十世紀初，假若夫婦關係出現裂痕，活到 40 來 50 歲婚姻便會因死亡而終結，但到今天，平均壽歲增長了 20 多年，究竟一對充滿嫌隙的夫婦怎樣面對餘下的日子便成了一個大問題，結果很多婚姻便以離異為終結。有學者認為以前的婚齡與今天的婚齡其實是差不多，不過昔日是以死亡為終結，今天卻以離異為終結。

（二）社會文化的改變

對很多現代人來說，離婚已變成一項選擇，而非一種被迫接受的結果。這種觀念上的改變在某程度上取締了傳統上需要一生一世的想法，使人較容易踏上離婚的路。在過去，整個社會都較維護婚姻，故此個別的離婚事件會遇上很大的社會壓力。除非迫不得已，也不會輕

³ 香港政府統計處。

⁴ 此處的資料及分析乃參照 William M. Pinsof, "The Death of 'Till Death Us Do Part,'" 135-157.

易離婚；但時移勢易，婚姻關係越來越變得私有化，⁵ 結婚、離婚是個人的選擇，因此離婚遇到社會的阻力越來越少，離婚遂成為很多人面對婚姻出現問題時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。

(三) 轉變了的結婚動機

究竟為什麼要結婚？昔日婚姻家庭制度是社會經濟活動的基本單元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，正好配合這種社會活動模式的思想價值，隨著社會經濟模式改變，人不一定需要選擇結婚仍可在社會立足，故此越來越少年青男女視結婚為人生必經的階段，⁶ 大部分的青年男女希望為尋找幸福而結婚，⁷ 既然為了幸福而結婚，那麼亦難為一段已失去幸福感覺的婚姻持守下去。

(四) 女性的地位提高

在二十世紀後期，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不住上升，在經濟上更趨獨立，同時節育方法的普及亦令婦女有較多選擇是否生育的空間；在經濟上依賴男性的需要漸降，這亦提供了一個讓婦女可以放棄婚姻的可能性。據一位學者分析，在婚齡5至15年內，生育第一個孩

⁵ Jane Lewis, *The End of Marriage? Individualism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* (Cheltenham: Edward Edgar, 2001), 23.

⁶ Yeung Chan S.T. and Kwong W. M., *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Working Youth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* (Hong Kong: HKCMAC, 1996) Research Report Series 2. 少於百分之三十六的年輕人視婚姻為人生必經的階段；甚至少於百分之十一的年輕人為了生兒育女而結婚。

⁷ Yeung Chan S.T. and Kwong W. M., *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e-marital Couples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* (Hong Kong: HKCMAC, 1997) Research Report Series 3. 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婚前男女希望婚姻中能互相幫助、支持以及鼓勵，滿足情感和性方面的需要。

子會減低離婚率百分之三十，生第二個孩子再進一步減低離婚率百分之三十。⁸換言之，越少孩子，經濟越獨立，相對令女性有更大選擇離婚的可能。

(五)「無誤的離異」(No-fault divorce) 所帶來的衝擊

六十年代，英美等國開始趨向無誤的離異，⁹英國更於1984年在離婚法中採用「改變生活方式」的做法 (Clean break approach)，¹⁰此等法律上的改革，對離異抱著更寬容的態度，換言之，法律上對離異的阻撓減少，同時對那些選擇離異的人士亦會減輕標籤的作用。

二、調解的興起

其實調解作為一種解決衝突的模式由來已久，早在古代中國及新約年代已有所記載。¹¹在美國，調解在勞工糾紛中已經常被運用，直至七十年代，調解開始在多個領域發展，至八十年代更如雨後春筍，調解在家事、環境、房屋、學校、監獄、醫院、小額錢債、個人傷害索償、保險、商務、政府機構等被廣泛運用；¹²在家事調解方面，正

⁸ Michael (1988) and Becker (1981) 的分析，轉載於Pinsof, "The Death of 'Till Death Us Do Part,'"，頁140。

⁹ Jane Lewis, *The End of Marriage? Individualism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*, 99.

¹⁰ Jane Lewis, *The End of Marriage? Individualism and Intimate Relations*, 24.

¹¹ Anne K. Sobourne, "Motivations for Mediation: An Examination of the Philosophies Governing Divorce Medi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," *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* 38 (Jun.2003): 381-396.

¹² L.R.Singer, "Settling Disputes: Conflict Resolution in Business, Families and the Legal System," in *The Promise of Mediation: Responding to Conflict Through Empowerment and Recognition*, ed. Robert A. Baruch Bush & Joseph P. Folger (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1994), 2.

值離異數字的飈升，其發展十分蓬勃。當中有數個學派，堪稱家事調解的鼻祖，他們包括：(1) 高拿 (O.J. Coogler) 的結構調解模式，其重點在於以一系列的規則為框架，促使當事人理性地商討有關離婚事宜，從而達成協議。(2) 漢斯 (J.M. Haynes) 的家事調解模式，此模式借助漢斯在勞資調解的心得發展出來，重點在於運用個別會談形式，探索當事人各自的利益和需要，調解員穿梭於兩者之間，最終協助雙方達成協議。(3) 侯活 (H.H. Irving) 的治療派家事調解，此模式十分注重家庭的互動，視離異為家庭重組的過程，以子女利益為大前提，協助離異夫婦合作履行父母的職分。¹³

在香港，家事調解始於 1988 年，當時此概念由本港一間志願機構引進實行，及至 2000 年，政府才落實首個試驗計劃。¹⁴隨著離婚個案日增，香港社會亦認同調解服務的需要，為了配合發展，社會福利署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志願機構及大學等紛紛由外地邀請專家來港提供訓練，於 1998 年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正式認可首批家事調解員。此外，在司法制度加插家事調解的可能性亦被探討；換言之，家事調解於九十年代在香港的發展可算十分蓬勃。

¹³ 黃麗影：〈家事調解〉，載於《婚姻輔導解構》（香港：突破，2006），頁 210 ~ 235。

¹⁴ Roger W. Kwan, "Family Mediation in Hong Kong: a Brief History," in *Family Mediation: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Chinese Families*, by Howard H. Irving. (Hong Kong: HKU Press, 2002), 17-30.

三、調解是什麼？

由於各理論對調解有不同的重點，因此也有不同的定義，例如：霍畢 (J. Folberg) 及泰勒 (A. Taylor) 認為調解是「由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中立人士協助，讓當事人在商討過程中有系統地為分歧尋求不同方案及可能，以吻合彼此的需要。」¹⁵；另外漢斯 (J. M. Haynes) 的定義為：「調解是由一位第三者協助當事人解決分歧，達致的協議是雙方都可接納的，亦有助當事人保持關係。」¹⁶而香港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對家事調解的理解為：「家事調解是由一位中立公正的第三者（調解員）協助分居或離婚的夫婦，就有關子女和／或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協議。調解員會時刻鼓勵雙方達致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協議。」¹⁷

綜觀各方的定義和理解，筆者認為家事調解的特點是：離異(或分居)夫婦，就離婚或分居事宜，例如子女的生活安排、探訪、贍養費、居所安排、財政分配等出現分歧，藉一位中立持平的第三者——家事調解員，不加以裁決或仲裁，協助雙方以和平理性的方式，商討和尋求各種不同方法，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，達致雙方都可以接納的持續協議。¹⁸

¹⁵ J.Folberg and A.Taylor, *Mediation: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s without Litigation* (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1984).

¹⁶ John M. Haynes and Richard D. Mann Haynes, eds., *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*, SUNY Series in Transpersonal & Humanistic Psychology (NY: SUNY Press, 1994).

¹⁷ 內容選自香港家事法訴訟調解試驗計劃的〈接受調解同意書〉(2000)。

¹⁸ 黃麗影：〈家事調解〉，頁 214。

四、基督徒怎樣看家事調解

基督教視婚姻為一生一世的盟約，基本上是反對離婚的，家事調解卻是離異現象的產物，那麼作為一個基督徒的家事調解員又怎樣看這個專業？

(一) 調解不是支持離異，乃是因離異已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所作的回應。

在作出離異的調解商議時，調解員需要與夫婦探討復合的可能性，若有可能復合，調解員會鼓勵夫婦接受婚姻輔導，有臨床經驗指出，夫婦透過調解而作出復和的抉擇約有百分之五。¹⁹換言之，調解是一個在「夫婦關係已到一個不能復和」的前提下所作的回應，目的是以孩子利益，雙方日後持續合作為考慮的要點，當中並沒有鼓勵離異的企圖。情況有如在戰地的人道救援工作，這類工作不是支持戰爭，乃是基於戰爭已經爆發的事實，作出人道救援的回應，背後的意義是對生命的珍惜和愛護。

(二) 相對法律的途徑，調解乃是更加鼓勵和平合作、互諒互讓的解決衝突模式。

以下是法律途徑與家事調解在處理因離異所產生分歧的比較：²⁰

¹⁹ Howard H. Irving, *Family Mediation: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Chinese Families* (Hong Kong: HKU Press, 2002), 45.

²⁰ 黃麗彰：《婚姻輔導解構》（香港：突破，2006），頁211～213（稍作修改）。

家事調解	法律途徑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異夫婦在一位中立持平的第三者引導下，可直接溝通。 2. 雙方以協商方式，尋求彼此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案。 3. 在協商的過程中尋求合作，彼此互諒互讓，達成雙贏的協議。 4. 探討雙方分歧下的願望和需要，在求同存異的大前提下，尋求共識。 5. 雙方在商議的過程中，視對方為合作伙伴。 6. 協議內容甚具彈性和創意，雙方磋商以達致共識，可按具體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。 7. 離婚是重組家庭的過程，調解是協助離異家庭由目前的狀態過渡至分離後的狀態，孩子的福祉是首要的關注，而離異夫婦往後要肩負父母的職分，繼續合作照顧子女。 8. 調解較能節省金錢、時間，協議內容需雙方自願遵守。 9. 調解可以減低雙方的敵意，增強合作，適宜一些婚姻合不來但仍然愛護孩子的夫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異夫婦通常在雙方律師代表下間接溝通。 2. 律師為其代表的一方爭取最大的利益。 3. 在爭取的過程中，各自尋求較強的法律理據，勝過對方，結果造成勝負局面。 4. 雙方堅持立場，有時甚至還用策略，以期獲得最大的好處。 5. 雙方在爭取的過程中視對方為競爭對手。 6. 由於時間所限，法官只可就呈上的文件作出判決，未必可就離異夫婦的具體情況仔細提供方案，判決不夠靈活和周密。 7. 離婚是婚姻關係破裂的階段，法律上認為這段關係已到達無可逆轉的狀態。撫養權的判決是為孩子尋找最合適的父母，造成離異夫婦對立的形勢。 8. 法律訴訟的支出昂貴，法庭的判決具約束力。 9. 若夫婦權力不平衡，例如涉及暴力、虐待等情況，法律仲裁可能更適合他們。

由以上的比較可以看出，調解講求雙方合作，互諒互讓，彼此視對方為合作伙伴，相較法律途徑的解決分歧方法，更有助日後的持續合作，因而對長遠照顧孩子方面更有裨益。

(三) 調解倡議「永遠的父母」的精神

調解理論有多種，其中由侯活提出的治療家事調解模式非常注重孩子的福祉，背後的精神是肯定父母的天職是永遠的，不會因為婚姻關係在法律上瓦解而告終。另外，由於調解有助離異夫婦減低衝突、加強合作，從而促進父母與孩子日後的接觸；²¹ 換言之，離異夫婦不會因對簿公堂的緣故，令仇恨增加，繼而影響日後與孩子接觸的機會。由於調解鼓吹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共同負責，故此調解運動的興起令「共同撫養權」的數字有所增加；²² 這種趨勢，在反映整個調解運動對孩子權利的關注。²³

(四) 在求同存異和愛護孩子的大原則下，離異夫婦學習與異己合作，當中帶來生命的轉化與成長²⁴

「與異己合作」是一個重要的調解精神，對很多人來說，這不是容易的事；夫婦正因為不能接納對方，弄致離異收場，但調解卻又鼓勵他們為了孩子的福祉繼續合作，這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學習過程，當中包含對孩子的愛，而這份愛超越了夫婦間的嫌隙與敵對。為了孩子的長遠好處，離異夫婦在調解過程中彼此聆聽，互諒互讓，甚至彼此承認對方的付出，這個過程有助夫婦生命的轉化。其實調解的層次有幾個，最低的是協助雙方就當下的分歧達成協議，隨後是夫婦學懂解決分歧的方法，而最理想的乃是雙方生命的轉化，夫婦從分歧中更認

²¹ Marta Raquena, "Activi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the Field of Family Law," 31 CAL. W. Int'l L. J. 53, 58 (2000) quoted in Sobourne, "Motivations for Mediation," 389.

²² Carrie-Anne Tondo et al (2001), *A Survey of the States*, 39 FAM CT. REV. 2001 431, 444 quoted in Sobourne, "Motivations for Mediation," 390.

²³ Sobourne, "Motivations for Mediation," 389.

識自己，對別人有更多諒解、尊重和接納、彼此合作；這份生命的轉化是一份寶貴的成長禮物。換言之，最理想的調解結果，不單是解決了當下的分歧，獲得問題方案，而是改變了人，轉化了生命。

（五）透過調解伸張公義

以上的討論，說出家事調解的各種好處，然而在調解運動興起的同時，也有一些反對聲音，認為縱使調解懷有良好的企圖，但結果是危險的，因為在調解員所謂的中立立場下，間接助長有權有勢的一方欺負沒有權勢的一方，²⁵ 在整體調解的過程中，沒有有效機制保障程序公正，結果造成不公義的情況。

就著這個情況，筆者亦深有體會。記得多年前有一對離異夫婦尋求調解，商討如何處理婚姻居所的問題，這對夫婦的關係明顯是強弱懸殊；丈夫是個大男人，性情剛烈。雖不至拳打腳踢，但往往用言語威嚇妻子，令她十分害怕；妻子是典型的家庭主婦，天生怯懦仁慈，負責在家照顧幾個孩子。在調解的過程中，妻子為怕丈夫大發雷霆，處處相讓，甚至把唯一的婚姻居所也讓給丈夫，自己寧願與幾個孩子在外顛沛流離，就這樣，夫婦很快便達成「協議」，然而筆者認為這個「協議」有欠公義，沒有達至真正的調解，建議交給法庭裁決，結果妻子勝訴，她與孩子可以繼續住在原居所。

²⁴ Robert A. Baruch Bush and Joseph P Folger, *The Promise of Mediation: Responding to Conflict through Empowerment and Recognition* (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1994), 20-22.

²⁵ 同上 22-24.

雖然調解鼓勵雙方互諒互讓，但這種合作必須在公平公正的大前提下進行，若然任何一方是在威嚇和不情願的狀態下被迫讓步，調解必須終止。故此調解並不是以達成協議為最高目標，協議需在公平公正和維護孩子利益的大前提下達至。更甚者，若有需要，調解亦應給予那些沒有機會發聲的一員一個表達的平台，例如孩子，照顧孩子的祖父母等，他們可能在法律的訴訟中沒有發表意見的機會，而調解卻可以給他們一個表達的機會，讓他們的意見和聲音也得到聆聽和照顧。換言之，恰當的運用調解，更有助伸張公義。²⁶

五、總結

一對由彼此相愛至離異終結的夫婦，當中實在經歷很多痛苦和淚水；除了個人層面，離異的發生亦繫於背後的社會文化土壤，當中潛在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，姑勿論離異的過程誰是誰非，最無辜的莫過於脆弱的小孩，我們的上帝是施恩和憐憫的神，面對這些離異的家庭和當中的孩子，我們在眾多限制中嘗試尋找一個回應的方法，盼望協助這些家庭和孩子渡過這個痛苦的關口，得力面對明天。

²⁶ 同上 18-19.